

对企业利润留成制度的修改意见

陶省桐 单亚生

国营企业利润留成制度经过一年多的实践，可以肯定是一个基本上适合我国现阶段经济情况，有利于发展生产、增加积累的好制度。由于这是一项新制度，不可能一下子就圆满无缺，加上这一年多时间里客观情况有了变化，难免要发生一些新问题。为了研究改进这个制度，这里提出我们的一些看法供同志们考虑。

我国国营企业利润在国家预算收入中的比重约在60%左右，因此企业利润的分配和使用是国家财政上一件很重要的工作。国营企业的利润由国家分别轻重缓急，按照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原则作统一安排，使它们最有效地发挥作用来保证国民经济的高速度发展，这是肯定不移的原则。但是，除了绝大部分资金应当由国家统一分配以外，还需要把国营企业的一小部分积累由企业按照规定的范围直接使用，这也是必要的。因为在国家的统一计划的范围以内留给企业一小部分积累，使企业能够机动灵活、因地制宜地支付企业的四项费用和—些职工生活福利方面的开支，一年多的实践证明，这对企业更好地完成国家的统一计划是能起积极促进的作用的。我们认为，在企业积累的分配上实行这种大集中、小自由的制度，既可以贯彻集中领导，又能充分调度企业和各级企业主管部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因此，应该在执行一年的基础上，把这个制度的好的地方加以肯定，改进存在的缺点，使它发挥更大更好的作用。

在实行当中发生的问题，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

几个：

第一、现在的企业利润留成比例过大。开始实行利润留成制度的时候，计算1958年的企业留成收入是109,800万元，但是到了年终，企业实际的留成收入却接近了30亿元。这样巨大的一笔资金是花不了的，于是不少企业主管部门和地区就抽调了大量留成资金举办计划外的基本建设，或者超过国家的规定，过多地用在职工生活福利上面。例如有的企业主管部门1958年把企业利润留成的44%用作了基本建设，个别企业用作基本建设的利润留成甚至占了当年留成总额的91%。这样大量地举办计划外基本建设不但会影响“大集中”和有计划按比例地统一安排基本建设的原则，而且会挤掉一些国家计划安排了的重点建设工程所需要的物资，冲击国家的物资供应计划。

利润留成比例过大的原因，现在看来有以下三个：（一）原来订的留成比例，是根据各部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实际提取的企业奖励基金、超计划利润分成和开支的四项费用的总数与同一时期实现的利润总数的比例分别计算出来的。超计划利润分成在整个利润留成里占了34%。现在看来，利润留成里面不应该包括超计划利润分成，因为超计划利润分成的用途主要是解决企业的流动资金和基本建设计划里已列项目的资金不足部分，我们认为，这两项资金应当由国家预算作统一安排，不应当用利润留成来解决。（二）由于1958年生产大跃进，企业实现的利润比计划增加很多，企业留成也就随着大量增加，可是四项费用，特别是职工福利开支并不需要同比例地增加，因此造成企业利润留成过多。（三）个别行业原来计划生产利润低的产品，当时为了照顾它的需要，订的留成比例大一些，但是后来生产任务改变了，生产了利润很高的产品，留成比例却没有改变，因此企业留成收入就比原来预计的增加了很多。

第二、使用利润留成上，计划管理不严。要用四项费用开支的材料、设备等物资没有包括在国家的物资供应计划之内，因此这笔为数不小的资金，实际上是冲击了国家统一安排的物资供应计划。

第三、虽然规定了企业留成收入用在职工生活福利方面的（包括一部分奖金）不得超过工资总额的5%，但是据了解，有的部门用在职工生活福利

方面的竟占了工資總額的11%，不少企業在這方面有鋪張浪費。例如吉林某廠以提前完成1959年第一季生產計劃為題，從利潤留成中開支了11,000元，獎給全廠職工每人一件絨衣；為了“照顧”職工學習便利，花了72,000元買了兩輛大客車；慶祝1958年“五一”、“十一”節日，買了綢子1,500多尺、緞子180多尺，終於有几百尺用不了，存在庫里。據我們了解，還有不少企業錯誤地認為企業利潤留成是企業的“小家務”，就隨便花。這些都是不應當的。

我們對於修改企業利潤留成制度的具體意見是：

一、企業利潤留成的比例需要適當降低。企業利潤留成過少固然會影響生產，但是，如果超過企業實際需要，就既分散了國家資金，有礙國家集中統一地安排建設，又容易發生亂花錢的現象。就1958年來說，因為對實行這個新制度缺乏經驗，並且在生產大躍進當中客觀情況變化很大，這是事前難以預料得到的，但是，現在這個問題已經明顯了，就需要考慮適當調整分成的比例。調整的方法，可以參考過去的实际情況，結合今年企業開展技術革新、技術革命運動的實際需要，預計各主管部、地區今年四項費用大体上需要的數額和工資總額5%以內用於生活福利方面（包括不在工資基金內開支的獎金）的數額，以够用為原則制訂新的比例。國家分別對主管部、地區確定留成比例，各部、各地區在國家確定的比例和數額範圍以內，再根據各企業的情況分別確定不同的比例。為了照顧不少企業臨時發生的一些事先難以預料的四項費用開支項目，在制訂主管部、地區的分成基數的時候可以適當列一部分機動數，由各部、各地區集中掌握，供調劑之用。

二、利潤留成比例五年固定不變，這個時間過長了，可以考慮改為每年根據當年實際情況適當調整。由於企業生產發展迅速，利潤增長很快，四項費用開支也常常因為生產任務變更而發生變化，同時四項費用等開支根據生產發展的需要每年是要有若干增加的，但是並不要和利潤留成同幅度地增加，1958年是實行利潤留成制度的第一年，已經表現出了這種情況，如果以後四年繼續執行原定的留成比例，留成額勢必更要遠遠超過實際需要。而且各企業的利潤增長速度不一樣，企業需要的四項費

用也會有所變化，長期固定一個留成比例也會造成有些企業利潤留成多、開支少，有些企業則利潤留成少、開支多的苦樂不均情況。尤其是計劃虧損的單位，這個問題更突出。因此，利潤留成比例無論國家對各主管部、地區規定的比例，或是各主管部、地區對各企業規定的比例，都需要適時調整。五年調整一次現在看來確嫌過長，最好每年視情況調整一次，因為企業的生產、財務等工作都是每年全面計劃安排一次，利潤留成比例根據當年生產情況來確定就比較切合实际。

三、企業由四項費用開支的屬於國家調撥的材料、設備等物資必須納入國家物資供應計劃。全國企業由四項費用開支的材料、設備數額很大，1958年達9億元，1959年將增至十幾億元，今後一定還會逐年增加。這項開支所需的物資絕大部分是國家控制的統一分配的主要物資，这么多的主要物資如果不納入國家物資計劃统一安排，勢必要造成一些紊亂。或許有人認為四項費用里臨時性的需要多，年前或年初編計劃有困難。我們的意見是企業在年終生產任務確定的時候，必須根據自己的實際情況計劃、部署保證生產的技術組織措施等計劃，根據計劃是可以考慮一下四項費用所需的主要材料、設備的數額，編制出使用計劃的。這種計劃當然不能要求很確切、很詳細，只求大体切合实际就行（比如，材料設備只列大体數量，至於規格、尺寸可以先不列出來），以便各級計劃部門掌握總額，把這部分物資安排在年度計劃里，年度中間按實際需要交給各主管部、地區，然後再由企業根據具體需要提供詳細規格，逐季申請訂貨。這樣既有利國家统一安排物資，也有利於保證生產計劃的實現。

四、應當加強利潤留成資金的管理。企業使用利潤留成資金，在制度規定的範圍里有一定的機動權限，這樣可以充分調動企業的主動性和積極性。但是利潤留成資金仍然是國家的資金，企業仍要按照國家的規定辦事，不能把它看作是本單位的“公有財產”，隨便亂用。我們認為，企業利潤留成用作職工生活福利方面的開支必須嚴格控制在規定的5%範圍里面，企業應當事先編制使用計劃，交給職工群眾討論通過並經企業黨委批准以後，按照計劃嚴格執行，不許超支。另外，企業上級管理機構和財政部門也應當加強檢查企業留成資金的使用情況，發現問題及時糾正。